# 《宝山区大集市场管理工作方案》

# 政策解读

2025年5月9日，宝山区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宝山区大集市场管理工作方案》。现就《工作方案》实施的有关情况解读如下。

一、制定该《工作方案》的必要性

治理隐患的刚性需求。长期以来，大集市场普遍存在占道经营阻塞交通、设施混乱滋生安全隐患、环境脏乱影响市容等问题。落实“精细化管理”的政策要求。平衡“秩序与民生”的区域实际。集市是宝山便民生活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尤其满足工矿区和老旧社区居民的生活需求。本方案借鉴其他地市经验，将流动摊贩从“执法对立面”转化为“共治参与者”，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治理理念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明确道路通行权及障碍清除要求，为清理占道经营提供执法依据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规定消防通道保持畅通的强制义务。《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界定摊贩经营规范及市容责任；《双鸭山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赋予城管部门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的权限，为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”机制提供支撑。

三、**任务与措施**

针对宝山主城区与独立工矿区的差异化特点，《方案》设计了分层管理模式：主城区“三点一位”责任包干：以新宝大街三大交叉口为核心，明确城管、街道、交警的“点位责任制”。工矿区“专班统筹”综合治理：由街道牵头成立专项管理专班，整合安监、市容、社区等多方力量，重点解决工矿区基础设施薄弱问题。通过开展大集市场长效管理，将大集市场安全管理纳入日常工作，确保大集安全管理常态化、经常化，及时解决安全管理中的难点问题，切实加大大集安全管理工作的力度。建立安全管理联动机制，定期开展联合安全检查行动，及时互通安全信息，共同应对突发安全事件。通过相互支持，相互配合，齐抓共管推进集市安全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。充分发挥各种宣传载体的作用，提高广大商户对集市长效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普及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用电燃气安全等知识，提升其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提高群众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。